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

香港鐵路(「港鐵」)

南港島線(東段)

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下稱「該條例」)第 20(1)條發出一項命令,指令為下述方案(下稱「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設定下述權利:

- (a) 在稱為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的部分約 803.8 平方米,由香港主水平基準(其含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1 所載的相同,下稱「主水平基準」)以上 28.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海洋公園的入口廣場(施工中),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行人天橋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有關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322 號上以紫色標示,並已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2009 年 7 月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以及按 2010 年 6 月 4 日及 2010 年 6 月 11 日刊登的第 3204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以及
- (b) 在稱為鄉郊建屋地段第 1020 號餘段及其增批部分的部分約 83.9 平方米,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14.0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60.0 米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以便為營運鐵路或其附帶事宜而興建、安裝、營運、視察、維修、保養、修改及改建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擬建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海洋公園的入口廣場(施工中),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持證人、承包商及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可於任何時間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及經過該行人天橋的土地內、其下及／或其上的範圍。有關土地範圍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RDM1322 號上以紫色標示,並已於該方案中描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8 號政府公告。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3)條,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5)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政府人員、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及其工人、僱員、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上述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圖則第 RDM1322 號的副本,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已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已根據該條例第 20(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 前述地役權及權利將憑藉該條例第 20(4) 條為政府而設定, 以便進行該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 可於設定前述地役權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2011 年 6 月 29 日

總產業測量師(鐵路發展)馬琮芳